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收入	3	370,634	496,855
銷售成本		<u>(429,367)</u>	<u>(473,349)</u>
(毛損)／毛利		(58,733)	23,506
其他收入		27,739	8,726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52)	(25,588)
管理費用		(35,976)	(37,638)
財務費用	4	(2,626)	(21,902)
其他經營開支		(18,515)	(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61,406)	—
商譽減值		(388,544)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46,025
		<u> </u>	<u> </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865,913)	7,660
所得稅抵免	6	78	178
		<u> </u>	<u> </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865,835)</u></u>	<u><u>7,83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18,152)	10,436
非控股權益		(47,683)	(2,598)
		<u>(865,835)</u>	<u>7,8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u>(13.69港仙)</u>	<u>0.17港仙</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若干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以作更佳比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865,835)	7,8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398)</u>	<u>22,278</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86,233)</u>	<u>30,116</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6,510)	30,486
非控股權益	<u>(49,723)</u>	<u>(370)</u>
	<u>(886,233)</u>	<u>30,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584	1,241,941
商譽		—	388,544
可供出售投資		4,721	4,7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7,305</u>	<u>1,635,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83	255,12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8	172,229	93,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58,698	442,6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446	71,037
可收回稅項		9,459	17,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4	10,287
流動資產總額		<u>846,279</u>	<u>890,2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	506,743	514,36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586,534	569,6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618	113,062
流動負債總額		<u>1,209,895</u>	<u>1,197,048</u>
流動負債淨額		<u>(363,616)</u>	<u>(306,8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3,689</u>	<u>1,328,4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42,301
遞延稅項負債		8,844	8,9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045</u>	<u>57,549</u>
資產淨額		<u>384,644</u>	<u>1,270,877</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52,293	452,293
已發行股本		(159,553)	676,957
儲備		292,740	1,129,250
非控股權益		91,904	141,627
股權總額		<u>384,644</u>	<u>1,270,8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³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9,065	351,569	—	370,634
— 分類間銷售	—	283,862	—	(283,86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27,715	—	—	27,738
總計	<u>23</u>	<u>330,642</u>	<u>351,569</u>	<u>(283,862)</u>	<u>398,372</u>
分類業績	<u>(13,177)</u>	<u>(372,724)</u>	<u>(449,927)</u>	<u>8,516</u>	<u>(827,312)</u>
利息收入					1
公司管理費用					(35,97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626)</u>
除稅前虧損					(865,913)
所得稅抵免					<u>78</u>
本期間虧損					<u>(865,8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6,854	96,764	383,237	—	496,855
— 分類間銷售	—	266,177	—	(266,1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8,694	—	—	8,717
總計	<u>16,877</u>	<u>371,635</u>	<u>383,237</u>	<u>(266,177)</u>	<u>505,572</u>
分類業績	<u>4,197</u>	<u>33,892</u>	<u>(28,089)</u>	<u>(5,323)</u>	4,677
利息收入					9
公司管理費用					(37,63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0,217)</u>
除稅前溢利					7,660
所得稅抵免					<u>178</u>
本期間溢利					<u>7,838</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26	2,9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86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6,386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685
	<u>2,626</u>	<u>21,90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56,272</u>	<u>51,172</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	—
海外稅項	—	—
遞延所得稅	<u>78</u>	<u>178</u>
	<u>78</u>	<u>17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818,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0,4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292股(二零一三年：5,977,926,292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期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8.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55,486	173,771
應收票據	—	2,544
減值	(11,811)	(11,811)
	<u>243,675</u>	<u>164,504</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71,446)	(71,037)
	<u><u>172,229</u></u>	<u><u>93,467</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9% (二零一三年：43%) 及12% (二零一三年：18%) 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本集團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然而，由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流困難，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1,037,000港元已超過帳齡180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3,115	155,873
三至四個月	3,262	635
超過四個月	157,298	7,996
	<u>243,675</u>	<u>164,504</u>

9.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441,233	470,157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65,510	44,206
	<u>506,743</u>	<u>514,36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9,639	280,345
三至四個月	20,388	8,746
超過四個月	396,716	225,272
	<u>506,743</u>	<u>514,363</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 120 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0,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8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5.4%。毛利率由正4.7%大幅減少至負15.85%。

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65,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38,000港元)，主要由於(i)焦炭市場不景氣，導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ii)生產成本高企；(iii)開灤收取之補償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61,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v)商譽減值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vi)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零(二零一三年：14,804,000港元)及(vii)並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為極具挑戰性之一年，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二零一三年全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價格下跌。

焦炭貿易分部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於二零一三年整年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因而令價格進一步受壓。該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市況不利，故焦炭買賣業務於本回顧期間停擺。

因此，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焦炭買賣收入(二零一三年：16,854,000 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 96,764,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 19,065,000 港元，減幅為 80.3%。減少乃主要由於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業務於本回顧期間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滯緩，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精煤及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之 26,527,000 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間之 411,000 港元。

由於前景持續疲弱，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並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 388,5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鑑於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商譽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盡快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價值。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二零一四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 383,237,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 351,569,000 港元，減幅約 8.3%。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 361,40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鑑於焦炭生產分類之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盡快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焦炭生產分類之價值。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

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將220,000,000港元預付款部分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其他借貸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保留剩餘部分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3,645,000港元。

由於焦炭市場疲弱，故於整個協定期間並無錄得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任何相關收入。期內，開灤收取核定賠償損失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開灤及吳先生開始就延長該協議進行磋商，並考慮邀請潛在新策略投資者加入，且條款經已作出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邀請新策略投資者加入之磋商仍然進行中。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合共約 103,64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8,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 69,69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04,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回顧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自開灤收取之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80.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 292,74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250,000 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 0.05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19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363,61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824,000 港元) 及 0.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29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62,000 港元)。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 65,17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09,000 港元)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22,66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7,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達 116,61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88,000 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銀行授予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462,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370,000,000 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自開灤已收按金 2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 c) 管理層計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
- d) 管理層已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65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31,78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31,05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6,60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由於焦炭為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故焦炭生產商所面對之問題更大。根據河北省所訂之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減少年度鋼鐵產能60百萬噸。削減鋼鐵產能將對焦炭生產商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焦化行業信息發佈會暨二零一四年市場運行研討會上發佈之數據，中國之焦炭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增長8.1%。限制焦炭產能及消化過剩產能為中國政府需解決之主要問題。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令本集團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煤礦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非控股股東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二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述董事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